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9-096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行”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6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劲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小贷”)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为1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世联小贷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担保方式为由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世联小贷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世联小贷法定代表人牛勇先生或财务总监高云秋先生代表世联小贷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审阅及签署相关授信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世联小贷财务总监高云秋先生或其授权人代表世联小贷签署上述授信额度的相关提款申请,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注: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审议的议案系上述授信额度的续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9年12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额度期限1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包括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由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中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将其持有的世联行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劲松先生、总经理朱敏女士或财务总监王正宇先生代表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总经理朱敏女士或财务总监王正宇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注:公司2017年 8 月 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其额度于2019年2月10日到期,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系该授信额度的续期申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9年12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劲松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长陈劲松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王立(WANG LI)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王立(WANG LI)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9年12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9-097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行”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6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鸿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小贷”)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整,授信期限为1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世联小贷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担保方式为由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世联小贷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世联小贷法定代表人牛勇先生或财务总监高云秋先生代表世联小贷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审阅及签署相关授信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世联小贷财务总监高云秋先生或其授权人代表世联小贷签署上述授信额度的相关提款申请,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注: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审议的议案系上述授信额度的续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9年12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额度期限1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包括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等,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由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中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将其持有的世联行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劲松先生、总经理朱敏女士或财务总监王正宇先生代表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总经理朱敏女士或财务总监王正宇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注:公司2017年 8 月 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其额度于2019年2月10日到期,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系该授信额度的续期申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能有效提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9年12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9—098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长陈劲松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王立(WANG LI)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王立(WANG LI)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王立(WANG LI)先生简历见附件。

王立(WANG LI)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2162824

传真:0755-22162231

电子邮箱:wangli3@worldunion.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王立(WANG LI)先生简历

王立(WANG LI)先生,澳大利亚籍,1983年8月生,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本科,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2011年至2012年就职于澳大利亚国民银行(NAB)企业战略部,任高级战略分析师。2013年至2015年就职于SEEK国际战略投资部,任战略投资经理。2015年11月加入世联行集团战略投资中心,现任战略投资中心投资总监。于2018年11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立(WANG LI)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9-099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小贷”)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按照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的相关要求,公司拟与其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作为保证人对世联小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责任金额预计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实际担保责任金额将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

2、该《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生效必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但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包含《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担保额度。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称: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紫竹六道49号敦煌大厦1栋8C

3.法定代表人:牛勇

4.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7年4月12日

6.经营范围: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7.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期间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已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	294,585.50	290,616.24
资产总额	297,356.13	293,513.91
流动负债	125,846.50	110,714.8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3,000.00	38,000.00
负债总额	125,846.50	110,714.82
净资产	171,509.64	182,799.09
营业收入	53,138.79	28,767.08
利润总额	22,560.86	14,843.43
净利润	14,913.50	11,289.45

三、《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责任的期限: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3、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同意授权世联小贷法定代表人牛勇先生或财务总监高云秋代表世联小贷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审阅及签署相关授信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世联小贷财务总监高云秋或其授权人代表世联小贷签署上述授信额度的相关提款申请,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四、董事会意见

世联小贷信贷基础资产的设计理念是成为人与资产的联接,定位于有房及租房一族的贷款产品。目前主营信贷资产包含场景金融产品、泛消费金融产品、生态圈金融产品,种类较为丰富。公司金融业务风险控制委员会已对所有产品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责任风险可控,同意公司作为保证人对世联小贷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世联小贷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77%。加上本次担保金额2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4,953万元(其中99.97%的担保为公司向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或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3.01%。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另外,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止,累计为世联小贷提供担保额度之上限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前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55,500万元,本次拟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实际担保责任金额将以双方最终确认为准),累计为75,5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9-100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交易内容: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5亿元整,担保方式为由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中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将其持有的世联行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公司拟按1%/年的担保费率为上述担保事项向世联中国支付担保费,并与世联中国签署《委托担保合同》,预计两年合计需支付担保费的总额之上限为人民币700万元。

2、关联关系:由于世联中国持有公司39.41%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世联中国为公司之关联法人。公司向世联中国支付担保费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劲松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和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6-8号瑞安中心33字楼12室

3、法定代表人:陈劲松

4、注册资本:港币2,091,183元

5、成立日期:1992年6月23日

6、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陈劲松、佟捷、苏静

7、主要财务状况:(单位:港币万元)

指标名称/期间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未审计)	2019年09月30日/2019年1-9月(未审计)
资产总额	8,362	8,276
净资产	8,350	8,264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6,960	-77.29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世联中国本次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拟为人民币3.5亿元,担保期限为不超过24个月,公司拟按1%/年的担保费率向世联中国支付担保费,预计两年合计需向世联中国支付担保费的总额之上限为人民币700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趋势,世联中国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参照可比同类交易及市场价格确定的担保费率为1%/年。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之控股股东世联中国为公司提供担保,能有效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额度为人民币伍亿元整,授信期限2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和开立非融资性保函,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由世联中国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两年。公司拟按1%/年的担保费率向世联中国支付担保费,预计合计需支付担保费的总额之上限为人民币1,014万元。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本次交易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交易定价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能有效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委托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9-091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相关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鸿控股”)近期相继收到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等材料(相关诉讼以下简称“诉讼一”、),于11月1日收到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状》、《传票》等材料(相关诉讼以下简称“诉讼二”),于11月11日收到陕西省延长县人民法院《传票》、《起诉状》等材料(相关诉讼以下简称“诉讼三”),于7月11日收到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等材料(相关诉讼以下简称“诉讼四”),于2019年5月2日至6月3日相继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起诉书》、《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等材料(相关诉讼以下简称“诉讼五”),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相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一事项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宽城支行

住所地:承德市宽城满族自治县天宝酒店东配楼

法定代表人:李久明;

2)被告一:宽城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住所地:承德市宽城满族自治县龙须门镇龙须门产业聚集区

法定代表人:张广东

被告二: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张家口市高新区清水河南路65号,

法定代表人:王议农。

2、诉讼背景及事由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宽城支行于2017年11月20日与宽城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城金鸿”)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向宽城金鸿提供最高额为9600万元的授信额度(实际借款金额8000万元),并与宽城金鸿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宽城金鸿自愿以其名下的五处房产土地(证号为:冀2017宽城满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765号、冀2017宽城满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055号、冀2017宽城满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758号、冀2017宽城满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057号、冀2017宽城满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1056号)以及55台/套通用设备为原告与宽城金鸿一系列债权提供质押担保。2017年11月21日宽城金鸿自愿以其因特许经营权授权的15426万元费用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并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8年12月14日宽城金鸿自愿以其应收取的4308万元宽城经济开发区管道建设费产业引导资金向原告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并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7年11月21日原告与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自愿为原告与宽城金鸿签署的授信合同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原告于2018年12月27日向宽城金鸿发放8000万元贷款,贷款后宽城金鸿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偿还贷款利息,已构成违约。根据合同约定于2019年10月14日宣布该笔贷款提前到期。

3、诉讼请求

(1)宽城金鸿燃气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截止2019年11月18日的借款本息共计人民币82264000.01元,2019年11月18日以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继续计算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

(2)宽城金鸿燃气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五万元律师费等原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对宽城金鸿燃气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宽城镇中村、西村的土地及房产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款在550万元范围内优先偿还诉讼请求一、二所述债务。

(4)对宽城金鸿燃气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宽城满族自治县龙须门镇骆驼厂村的土地及房产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款在325万元范围内优先偿还诉讼请求一、二所述的债务。

(5)对宽城金鸿燃气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宽城满族自治县宽城镇中街村的土地及地上房屋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款50万元范围内优先偿还诉讼请求一、二所述的债务。

(6)对宽城金鸿燃气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宽城满族自治县龙须门镇龙须门村的土地及房产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款175万元范围内优先偿还诉讼请求一二所述的债务。

(7)对宽城金鸿燃气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宽城满族自治县板城镇安达石村的土地及地上房屋的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款50万元范围内优先偿还诉讼请求一、二所述的债务。

(8)对宽城金鸿燃气有限公司名下55台/套通用设备的折旧、拍卖或变卖所得款1000万元范围内优先偿还诉讼请求一、二所述的债务。

(9)对宽城金鸿燃气有限公司因特许经营权应收取的15426万元费用享有优先受偿权,应优先偿还诉讼请求一、二所述的债务。

(10)对宽城金鸿燃气有限公司应收的4308万元宽城经济开发区管网建设费产业引导资金享有优先受偿权,应优先偿还诉讼请求一、二所述的债务。

(11)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诉讼请求一、二所述的债务承担共同连带清偿责任。

(二)诉讼二事项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中铁十八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天津市东丽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285号

负责人:李景

2)被告: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所地:沙河市新兴路东房屋开发单元楼1-1-101

法定代表人:路登举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3年12月30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为6021987元,合同外工程量签证单价2863052.7元,该项目于2014年7月10日竣工验收合格,截止今日被告共支付原告工程款4374872元,剩余工程款原告多次催要被告拒不支付。

2014年5月15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预算金额为17291389元,该项目于2016年7月1日竣工验收合格,截止今日被告共支付原告工程款3700000元,剩余工程款原告多次催要被告拒不支付。

2017年11月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1000000元,该项目于2018年1月25日竣工验收合格,截止今日被告共支付原告工程款100000元,剩余工程款原告多次催要被告拒不支付。

3、诉讼请求

(1)要求被告支付南宫-山河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二标段)工程款约50101667.7元,其中合同内工程款1647115元,合同外工程款约2863052.7、原告公司缴纳的施工保证金500000元及利息约1182399元。由于工程施工后,因被告自身原因长时间怠慢工作,没有及时完成审定决算,导致原告长时间垫付资金,产生大量利息。(利息自2014年10月1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暂计算至2019年9月1日)。

(2)要求被告支付沙河经济开发区天然气管网工程工程款约13591389.26元,及利息约2117538元。由于工程完工后,因被告自身原因长时间怠慢工作,没有及时完成审定决算,导致原告长时间垫付资金,产生大量利息。(利息自2016年7月1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暂计算至2019年9月1日)。

(3)要求被告支付沙河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网管道工程工程款900000元及利息约140220。由于工程完工后,因被告自身原因长时间怠慢工作,没有及时完成审定决算,导致原告长时间垫付资金,产生大量利息。(利息自2018年2月1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暂计算至2019年9月1日)。

(4)要求确认优先受偿权。

(5)要求本案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三事项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九路46栋1单元19层

法定代表人:杨易凡。

2)被告:榆林中油金鸿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环路绿洲阳光小区1号楼2单元1401

法定代表人:杜世峰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6年11月14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资产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原告将位于黑家堡镇天然气气化项目整体转让给被告,资产转让价格暂定为1383768元,最终转让价格应以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准,被告应在《框架协议》签署前支付原告暂定转让价的50%,即69万元,待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支付剩余款项,多退少补。

后经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原告要求被告按照《框架协议》及《评估报告》支付剩余转让款。被告暂未支付剩余转让款,且未按合同约定与原告签订正式的《资产转让协议》。

3、诉讼请求

(1)要求榆林中油金鸿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欠款1720400元;

(2)要求榆林中油金鸿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正式的资产转让协议;

(3)要求榆林中油金鸿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4144921.36元;

(4)要求榆林中油金鸿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四)诉讼四事项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苏秀云(自然人)

住所地:河北省承德市宽城满族自治县

2)被告一: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沈家屯镇国际会展中心北侧

法定代表人:王议农。

被告二:宽城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宽城满族自治县龙须门镇龙须门产业聚集区

法定代表人:张广东

2、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8年5月23日,原告与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30000000元用于公司运营周转,借款期限为2个月,借款月利率为25%(不含税),按月付息。为保证原告的债券得以实现,同日,原告与被告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被告宽城金鸿燃气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担保合同》,被告宽城金鸿燃气有限公司自愿为被告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被告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2018年5月23日,原告按照合同的约定将30000000元贷款转账支付给被告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借款已经逾期,经原告多次催款,被告中油金鸿华北管理有限公司只结清了2018年12月22日之前的利息,没有偿还原告本金及2019年1月1日以后的利息。

3、诉讼请求

(1)要求被告中金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000元。

(2)要求被告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年利率24%支付2018年12月23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

(3)要求被告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实现债权应当支付的律师代理费936000元。

(4)要求被告宽城金鸿燃气有限公司在借款本金、利息及原告实现债权应当实付的律师代理费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要求案件受理费和其他诉讼费全部由二被告承担。

(五)诉讼五事项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

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文谦街与建设路交叉口西北角华冶新村营业楼

负责人:靳明慧

2)被告一: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所地:沙河市新兴路东房屋开发单元楼1-1-101

法定代表人:路登举

被告二: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黄沙湾街道

法定代表人:郭见驰

2、诉讼背景及事由

沙河中油金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金通”)于2014年6月6日与原告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约定沙河金通向原告借款2.2亿元,借款期限为79个月,即从2014年6月6日至2021年1月6日。2017年10月7日沙河金通与原告签订《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合同》,为确保沙河金通与原告签订的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质押应收账款(收费权)。被告中油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为原告沙河金通与原告签订的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原告自2014年6月6日至2016年4月25日期间经被告申请,原告共向被告发放贷款本金154000000元,但被告未按合同约定的还本计划按时还款付息。截止2019年3月21日,被告沙河金通拖欠原告本金133000000元,拖欠利息3035086.79元,根据合同约定,出现甲方违约情形或可能危机及原告债券的约定的任一情形,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全部贷款立即到期,要求被告沙河金通立即偿还本合同下的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金、利息和费用。借款逾期的,对被告为按时还清的借款本金和利息,自逾期之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利息和复息。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被告沙河金通承担。

3、诉讼请求

(1)要求原告与沙河金通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立即到期,要求沙河金通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33000000元及截止到2019年3月21日的利息3035086.79元,自2019年3月22日起止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罚息、复利等。

(2)要求原告对被告沙河金通的燃气经营收费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3)要求被告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对被告沙河金通所欠原告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4)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一)诉讼一事项

相关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因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宽城支行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5日作出执行裁定,查封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50%股权、张家口崇礼区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20%股权,赤城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20%股权、怀安县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20%股权、张家口金鸿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20%股权、张家口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23%股权。本案将于2019年12月20日开庭。

(二)诉讼二事项

本案原定于2019年11月11日开庭,经向法院申请延期至2019年12月6日开庭,尚未有判决结果,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三)诉讼三事项

相关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暂定于2019年12月23日开庭。

(四)诉讼四事项

因苏秀云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冻结、查封了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宽城金鸿3500万元以内的银行存款或查封等值财产。本案于2019年8月2日开庭,9月10日收到一审判决,原告胜诉,目前公司已经提起上诉。

(五)诉讼五事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沙支行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9日作出民事裁定,冻结沙河金通、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1.4亿元或查封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本案已于2019年5月28日开庭,原告胜诉。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四、本次公告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仍然保持正常运转,且鉴于上述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事项在未经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判决并生效之前,公司被冻结的子公司股权暂无被司法拍卖的风险;相关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事项暂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对相关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暂时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2、同时因为部分公司账户及部分下属子公司相关房产涉诉处于被查封(冻结)状态,未来公司还可能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可能会对部分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并影响本期利润。

3、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出售后续工作,并考虑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努力筹措相关资金,同时与各方债权人保持积极沟通,力争尽早解决相关债务问题。公司将及时按照《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执行裁定书》

2、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状》、《传票》

3、陕西省延长县人民法院《传票》、《起诉状》

4、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传票》、《执行裁定书》

5、河北高级人民法院《传票》、《民事裁定书》、《起诉书》、《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 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9-092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鸿债”及